

丈夫婚前未告知有性功能障碍 妻子要求撤销婚姻获支持



晚报讯 妻子婚后发现丈夫存在性功能障碍,以其婚前未告知为由诉请法院撤销婚姻。但性功能障碍并不在相关法律规定的“重大疾病”之列,原告的诉请能够得到支持吗?记者近日了解到,海门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原告黄女士与被告陈先生曾是同学,双方于2022年在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未赠送彩礼。其后,双方共同生活时,原告发现被告存在性功能障碍,敦促被告至医院检查,经检查发现被告勃起困难两年。原告遂诉至海门法院要求撤销婚姻。

原告称,领结婚证是基于对被告的信任,婚后才发现被告存在性功能障碍。她认为,被告故意隐瞒婚前患有重大疾病的事实,剥夺了原告知情权、婚姻选择权,要求撤销婚姻,将对自己的伤害降到最低。

被告认可原告所主张的事实,表示婚前确实没有告知原告相关情况,婚后也没有尽到配偶的义务,因其过错给原告带来了伤害,其同意撤销婚姻,希望能减轻对原告的伤害。

法院经审理认为,一般而言,重大

疾病通常是指医治花费巨大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严重影响患者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疾病。根据《母婴保健法》第八条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一)严重遗传性疾病;(二)指定传染病;(三)有关精神病。性功能障碍虽不在上述三类疾病之列,但性生活是人类正常的生理需求,属人伦常情,是婚姻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配偶权中的核心权利之一。因此,是否具备正常的能力,往往是当事人考虑是否缔结婚姻的基本判断标准之一。从《民法典》相关规定立法目的来看,属于婚前应当如实告知的“重大疾病”。

法院认为,该案中,对于原告而言,其带着与被告共同创造美好生活的向往而缔结婚姻,被告婚前患有上述疾病,足以影响原告是否缔结婚姻关系的选择,属于婚前应当知情的基本信息和应当如实告知的重大疾病。如原告婚前知晓仍愿与被告结婚,或婚后得知仍愿与被告维持婚姻,则应尊重当事人的选择。现被告患有重大疾病但婚前未如实告知原告,原告以此为由在法定期间内行使婚姻撤销权,被告亦表示配合,故该案撤销婚姻关系的法律和事实要件均已具备。据此,原告的诉请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文中当事人为化姓)

通讯员肖庆星 记者王玮丽

纠正交通违法 街头警示宣传 市区多个交警岗亭变身劝导站



晚报讯 最近,行经市区工农路的你或许已经注意到,多个交警岗亭变身“交通违法劝导站”,设置了统一、清晰的标识、户外大屏和宣传墙,有专门的工作人员手持扩音器向来往人员及各类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

记者了解到,为策应《2023年南通市文明长效管理专项行动方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立足职能,全面推动文明交通专项整治,依托新设置的交通违法劝导站,开展街头警示教育,打造交通安全宣传“最小单元”。

来到市区工农路人民路路口的交通违法劝导站,执勤民警正在开展非机动车交通违法查处专项行动。“您好同志,请靠边停车,因您驾驶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请到劝导站接受警示教育。”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尤明查获一起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驾驶人被带到劝导站,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并签署了承诺书。执法中,民警秉承劝导教育警示为主原则,未对本次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截至目前,在市区工农路率先亮相的6个交通违法劝导站已累计开展街头警示教育、纠正劝导各类常见交通违法行为120次,消除安全隐患60余处。记者张亮 通讯员侯天骄

南通三院“癌症防治,全面行动”多学科联合会诊4月21日举行,现场免专家挂号费



4月15日~21日是“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活动由中国抗癌协会于1995年发起并主办,是我国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强的肿瘤防治品牌科普活动,旨在倡导每个人践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宣传落实癌症三级预防理念,唤起全社会对癌症防治问题的关注,有

效防控癌症,不断提升群众健康水平。今年是第29个“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宣传主题是:“癌症防治,全面行动——全人群、全周期、全社会”。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癌症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高质量推动健康中国癌症防治专项行动,提高全社会癌症防控意识,营造全民防癌抗癌的良好氛围,在第29个“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暨“中国抗癌日”来临之际,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将举办“癌症防治,全面行动”多学科联合会诊活动,

多学科科主任、学科带头人、资深专家齐聚一堂,为广大患者精心诊疗,并提供免挂号费、疑难病例会诊(MDT)等多项福利和服务。

活动内容

- ★ 义诊现场免专家挂号费(100个名额)
- ★ 相关疾病咨询诊治
- ★ 癌症防治指导
- ★ 癌症患者营养及癌痛诊疗指导
- ★ 免费血压、血糖检查
- ★ 义诊期间,多学科专家团队将

对疑难复杂癌症患者进行多学科会诊(MDT),为患者“量身订制”个体化最佳治疗方案。

专家阵容如下

专家阵容:

- 肿瘤科 陈萍 主任医师
- 肝病科 朱勇根 主任医师
- 肝胆外科 王建新 主任医师
- 甲乳外科 倪毅 主任医师
- 介入血管科 戴峰 主任医师
- 胃肠外科 肖旭 主任医师
- 放疗科 李伟 主任医师

时间:4月21日(周五)08:30~11:00 地点: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综合大楼1楼门诊大厅

看到老人行动不便 公交司机背上轮椅

晚报讯 13日中午,南通公交28路上发生暖心一幕:老人行动不便,公交车司机抱着老人坐上轮椅。这一暖心举动被热心市民抓拍并上传到网上,引来万人点赞。

13日中午,28路驾驶员冯成行驶到“世家花园”站时,遇到一对老年夫妻乘车,大爷行动不便,坐着轮椅,冯成见状马上下车,先将轮椅拿上车放好,然后和大妈一起搀扶大爷上车坐好后,继续往前行驶。当车行驶到老人要下车的“翰林科技园”站后,热心乘客帮大妈一起将轮椅拿下车。冯成立即走到门前,先背起大爷慢慢下车,再抱大爷坐上轮椅,叮嘱他们注意安

全后,返回驾驶室继续运营。

“因为我注意到他们夫妻俩上车时不太方便,就留了个心眼立刻帮忙了。让所有乘客上下车安全、方便也是我们的职责所在!”冯成表示。

视频拍摄者施女士说,她将视频发送至抖音,就是想让更多人看到南通这座文明城市的温暖,弘扬社会正能量。

见习记者吕雪琦 通讯员周金华



新闻视频
请扫描
二维码

独居老人家中起火 村干村民合力扑救

晚报讯 14日中午,通州区刘桥镇极孝村内一独居老人因使用土灶不当,家中突发火灾,村党总支书记丁传东正好下班路过,与周边邻居展开紧急扑救,由于处置及时,无人伤亡。

老人今年70岁,家住刘桥镇极孝村洞坝口十二组,常年独自居住。当天中午11点35分,丁传东远远就看见老人家中冒出滚滚浓烟。他立即停好车、冲入火场。“老人邻居家正好有

改厕的工人在,我吆喝大家一起帮忙救火。”丁传东作为村党支部书记,非常熟悉村里情况,他迅速向邻居借来小水泵,利用附近沟塘水源抽水灭火,带领众人奋力扑救。经过半个多小时的紧张救援,火被成功扑灭。

目前,极孝村已为老人报了临时救助,与老人的女儿女婿取得联系,并安置好老人。丁传东说,后期村里还将和老人的女儿女婿协商房屋修缮问题。记者黄艳鸣

店铺遭到雷击起火 百余名群众被困住海警执法员第一时间开展救援

晚报讯 15日晚9时许,如东苴镇刘埠村一店铺遭受雷击并引发大火,火势迅速蔓延至邻近店铺,情况十分危急。附近南通海警局如东工作站的执法人员发现情况后,迅速部署开展救援工作,并将情况通报当地消防部门。

“当时我看到一道闪电击中距离我站东边约200米的店铺,随后冒烟并起火。”如东工作站执法人员方越隆发现情况后立即向上汇报。由于起火的五金店和邻近的饲料店存有众多易燃

品,火势蔓延很快,站长刘琛迅速带领执法人员赶赴现场查看情况,组织火情处置和人员疏散。

事发时,正在营业的商铺和浴室有100余名群众被困,海警执法人员组织群众撤离,并在附近路口布置警戒疏导来往车辆,确保消防车顺利进入火场。当晚10时30分许,海警执法人员和消防救援力量共同将大火扑灭,由于救援及时,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记者彭军君 通讯员刘琛 符佳莹